

# 信阳市 2022 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3〕6 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信阳市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 号），明确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畜禽粪肥就近还田利用作为重点，积极培训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机制、创模式、拓区域、畅循环系统化试点示范，在“十四五”时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典型模式。2021 年至 2022 年 5 月，经“县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复”等程序，确定信阳市罗山县、潢川县和固始县等 3 个县纳入河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 （二）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信阳市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下拨补助资金 3,2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当年罗山、潢川、固始等 3 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奖补资金到位规模分别为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当年度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3 个县共支出资金 3,111.6133 万元，上级奖补资金执行率 97.24%。

## （三）计划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

2022 年度，上级批复下达绿色种养循环面积罗山县 100000 亩，潢川县 120000 亩，固始县 100000 亩；实际消纳还田罗山县 102,049.72 亩，潢川县 120,000.62 亩，固始县 103,352.50 亩。

根据实地调研期间获取的基础数据表、验收资料和台账资料，3 个试点县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3 个试点县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内容		罗山县	潢川县	固始县
补贴服务企业数		12 家	1 家	4 家
粪污 收集 处理 情况	粪污收集处理 覆盖养殖户数	105	46	37
	收集处理畜禽 粪污（吨）	140,018.00	54,286.07	79,749.50
还田	还田面积	102,049.72	120,000.62	103,352.50

完成内容		罗山县	潢川县	固始县
消纳 情况	还田方式	腐熟粪肥还田+沼肥还田+有机肥还田	有机肥还田	沼肥、沼渣还田+有机肥还田
	还田吨数	114,566.57	9,296.00	8,860.80
质量 检验 与效 果监 测情 况	粪污还田质量抽检（次数）	55 次	80 次	59 次
	土壤效果监测（次数）	110 次	85 次	111 次
	植株效果监测（次数）	56 次	136 次	36 次

#### （四）项目绩效目标

在罗山县、潢川县、固始县 3 个县实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面积 32.00 万亩，3 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计划收集处理畜禽粪污量超过 19.50 万吨，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项目区域土壤有机质含量明显提升，项目区氮肥替代率超过 10%，补贴资金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服务组织运营成本不超过 30%，农民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0%。

## 二、评价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3.00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3.33	20.04	25.41	24.22	83.00
得分率	88.87%	80.16%	84.70%	80.73%	83.00%

### 三、主要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成效

##### 1.有效通过省试点县末位考核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绿色种养循环试点管理的工作要求，实施期内全省每年选择 24 个县（市、区）作为绿色种养循环试点，且试点县实施末位淘汰制，省农业农村厅对试点县工作开展进行考核，考核最差的 3 个县不再作为下年度试点。信阳市罗山、潢川 2 个县 2021 年纳入省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固始 2022 年纳入省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3 个试点县均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末位考核工作，均纳入 2023 年省绿色种养试点县范围。

##### 2.基本完成试点县工作任务

一是初步完成绿色种养循环模式构建。根据《2021 年度河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验方案》（豫农文〔2021〕246 号），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开展的目的，在于通过建机制、创模式、拓区域、畅循环系统化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典型模式。目前 3 个试点县结合自身情况，初步完成了绿色种养循环模式的构建。二是有效完成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任务。根据河南省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绩效目标，3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面积分别是罗山县100000亩，潢川县120000亩，固始县100000亩。根据绿色种养循环消纳还田面积台账情况，罗山县还田102,049.72亩，潢川县还田120,000.62亩，固始县还田103,352.50亩。3个试点县绿色种养循环还田面积完成率均超过100%。

##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补贴对象遴选过程不够科学

实地调研显示，3个试点县均未制定绿色种养循环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办法、缺乏清晰遴选标准。同时，罗山县12个社会化服务机构中，2022年新增3个服务机构缺少论证过程，只有遴选结果资料；潢川县社会化服务机构遴选过程只有会议纪要，缺少论证过程；固始县4家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过程只有会议纪要，缺少论证过程。

### 2. 种养循环“收运-积造-还田”全链条管理不完善

一是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台账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试点县提供规模化养殖场名单，罗山、潢川、固始3个县规模化养殖场数量分别为225家、501家和820家，获得补贴社会化服务机构签署粪肥处理协议养殖场家数分别为105家、46家和37家，规模化养殖场覆盖率依次为46.67%、9.18%、4.51%。未签订协议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需进一步完善。二是获补贴社会化服务组织“收运-积造-还田”相关协议、台账等资料仍需规范。电话抽查37户养殖户中13户为空号或号码持有人身份不符，39户种植户中

7户为空号或号码持有人身份不符。同时，3个试点县均存在一定程度协议、台账和填报数据口径不一致的问题。

### 3.个别约束性任务完成效果有待提升

如上级下达罗山、潢川、固始3个试点县2022年收集处理粪污量分别不低于6万吨、7.5万吨和6万吨，但潢川县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收集台账显示当年度收集54,286.07吨，目标完成率为72.38%；上级下达罗山、潢川、固始生产有机肥料量分别不低于2万吨、2.4万吨和2万吨，台账显示潢川县、固始县该项目生产和还田有机肥量分别为9,296.00吨和8,860.80吨，完成率为38.73%和44.30%。另外，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补助资金占服务组织运营成本不超过30%，但固始县未开展服务组织运营成本测算，罗山和潢川测算过程也较为简单。

## 四、有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 （一）科学有效开展补贴对象遴选

一是做好本县养殖业、种植业基础数据调研收集，夯实补贴对象遴选基础。遴选好补贴对象的基础在于将本县养殖业和种植业两个产业的基本情况弄清楚。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0%和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10%这两大核心目标，在全县范围内做好畜禽粪污处置需求和种植还田需求的有效匹配。

二是建立标准清晰、过程规范的补贴对象遴选机制。建

议3个试点县围绕社会化服务组织“收运-积造-还田”的服务能力和本县畜禽粪污还田的客观需求，制定标准清晰、过程规范的遴选办法。

**三是做好政策宣传和结果公开，确保遴选过程规范透明。**以后年度补贴对象遴选过程中，要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和结果公开，确保有申请资格社会化组织能够公平了解政策，同时通过结果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二）做好绿色种养循环全链条管理

**一是加强绿色种养循环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指导培训，进一步明确“收运-积造-还田”工作要求和标准。**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补贴对象遴选后，要对获得补贴服务组织开展有效培训指导，建议规范统一的工作标准。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监督和考核验收，确保各社会化组织有效履职。**建议县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的监督考核验收，同时可尝试建立惩罚性措施，以确保社会化组织有效履职。

## （三）确保约束性任务有效完成

一方面，要在落实好绿色种养循环实施覆盖面积这一目标的基础上，紧紧抓住畜禽粪污收集运输量和畜禽粪污积造后还田量这两个要点，将是否完成上级下达约束性任务作为考核评估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成效和本县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构建效果的最重要因素。另一方面，要坚持补贴资金的引导属性，科学开展绿色种养社会组织成本测算，把握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补助资金占服务组织运营成本不超过

30%这一临界线。随着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5 年政策期已经过半，要着手考虑政策到期后财政补贴资金减少或取消后的运营机制。